JUL22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3546559 日期：2026年7月22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一名摄影师、视觉策略师和编辑——请求按照职业移民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作为具有“ 杰出能力 ”的外国人进行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美国永久居留的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得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驳回了该申请。服务中心运营代理副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了足够的声誉和认可，以确立其所主张的杰出能力。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描述了其领域、施加了未成文的要求，并且未对证据进行累积评估。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指出了审理主任决定中的潜在缺陷，但她未能确立其所主张的在其领域最顶端小比例人群中的地位。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以及
- 作为永久居民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一词指与“该领域内已上升至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

除非申请人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否则其必须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用户随后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为获得最终批准，整体记录必须确立申请人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公认的成就，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实施对I-140A申请的两步分析）；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申请人及其领域

记录显示，申请人系乌克兰出生和公民，职业生涯多样。她曾担任多种出版物的主编，包括乌克兰航空公司的机上杂志和一本儿童杂志。她还曾领导一家创意机构的视觉叙事工作，并担任一名时装设计师的首席摄影师。国际杂志发表过她的照片；她撰写了一本书；她甚至共同创办了一家酒店。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成功提交了以下证据：

- 获得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 加入其领域内要求成员经专家评判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
- 关于其本人及其作品的出版材料中的出现；
- 作为其领域或相关领域他人作品的评判人参与评审；
- 在其领域撰写学术文章；以及
- 在知名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见 8 C.F.R. § 204.5(h)(3)(i), (ii), (iii), (iv), (vi), (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主张其提供了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见 8 C.F.R. § 204.5(h)(3)(v), (vii)。但是，由于她已满足所需数量的证据要求，我们无需考虑其是否满足额外主张的标准。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不必要于其最终决定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然而，我们在审查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审查时，将考虑其在两个额外类别中的证据。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要求用户整体考虑任何可能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易于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相关的记录证据，即使其不符合某一监管标准或未作为可比证据提交）。

B. 最终实质审查

为确立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足以表明其是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国会意图将杰出能力外国人的分类反映为“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见 H.R. Rep. No. 101-723, at 59 (Sept. 19, 1990)。

根据USCIS政策：

[申]请人必须提供充分的背景……以在整体情况下确立该人的杰出能力。这意味着申请人必须解释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以及其如何表明该人已在其专业领域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和认可。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如前所述，我们必须整体考虑任何可能相关的记录证据，即使其不符合某一监管标准或未作为可比证据提交。同上。

1. 奖项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部分照片在2025年国家和国际摄影比赛中获得荣誉提名奖。此外，记录显示，2019年，一家国际杂志将其一张照片选为其“ 本周照片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不当将申请人所述专业领域从摄影、视觉策略和编辑缩小为仅视觉策略。她主张审理主任“ 利用该截断的定义来贬低申请人已获承认的2025年……国际摄影奖 ”。审理主任认定，“ [仅]这些奖项本身并不能证明申请人处于视觉策略领域的顶端。 ”

申请人主张，一家联邦法院驳回了类似的将EB-1申请人的领域从医学科学缩小为肾脏病研究的做法。见 Buletini v. INS, 860 F. Supp. 1222, 1229-30 (E.D. Mich. 1994)。她表示：“ 从该定义领域中剔除‘ 摄影 ’和‘ 编辑 ’以贬低其已获承认的2025年奖项，根据Buletini构成滥用自由裁量权。 ”

Buletini是美国地区法院的判决。因此，其在本事项中对我们不具有约束力。见 Trump v. CASA, Inc., 606 U.S. 831, 858 n.17 (2025)（“ [地]区法院意见即使相对于同一司法区内的其他法官也缺乏先例效力。 ”）此外，在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申请人本人将其“ 职业 ”和“ 职位名称 ”列为“ 视觉策略师 ”，未提及摄影或编辑。

此外，记录不足以证明审理主任因申请人的奖项属于视觉策略领域之外而对其予以贬低。在上述决定引文之前，决定称“证据并不……确立申请人处于该领域的顶端。”综合考虑该认定的整体背景，我们将该决定解释为因申请人奖项的数量或质量未反映该领域的杰出能力而对其予以贬低。

在此基础上，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说明其领域顶端附近的其他人是否赢得了类似奖项。见 Hamal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D.D.C. June 8, 2021), aff'd sub nom.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由于记录未对原告整个职业生涯中所获奖项提供背景说明，完全可以合理地认定，若无更多内容，”这些奖项不能证明其所主张的杰出能力）；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申请人必须提供充分的背景……以在整体情况下确立该人的杰出能力。”）

即使审理主任因申请人的奖项不属于视觉战略领域而对其不当打折，该错误也将是无害的，因为记录显示，她未能证明其奖项即使在摄影或编辑领域内也反映出杰出能力。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引注省略）（认定某"错误'显然对'所采用的'程序或所达成的决定的实质'均无影响'"）；一般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关于无害错误或笔误的案例）。

2. 协会会员资格

申请人提供了其在一个摄影学会、一个营销协会和一个自然历史博物馆的会员资格证据。记录显示，在营销协会内，她属于一个"TOP Marketing Club"，该俱乐部面向经专家委员会审核作出重大贡献的会员。

记录表明，这些会员资格为申请人赢得了一定的赞誉和认可。但她未能证明这些会员资格反映出她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一。参见 Hamal, 2023 WL 1156801, at *3, aff'd, 2023 WL 1156801（"[申请人的会员资格证据……虽显示了其专业地位，……但并未确立此杰出能力签证所要求的特殊水平的卓越。"）；另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申请人必须解释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

3.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申请人提交了杂志上关于她及其作品的若干文章副本。这些文章为她赢得了一定的赞誉和认可。但她未能证明这一程度的媒体关注反映出其领域内的杰出能力。参见 Hamal, 2021 WL 2338316, at *4, aff'd, 2023 WL 1156801（维持我们的认定，即"原告未能表明'其媒体报道表明其成功程度与'处于其领域顶尖'相符'"）；另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申请人必须提供充分的背景……以在整体情况下确立该人的杰出能力。"）

4. 评判他人工作

申请人提供了证书和信函副本，证明她于2025年担任某教育科学期刊他人文章的同行评审。她还提交了证据，证明她此前曾在多家杂志担任主编和编辑委员会成员。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评判活动的程度反映出她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一。参见 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23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USCI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表明受益人如何以如此程度或如此高的水平进行评判，以致其评判超越该领域多数人并使其处于[其领域]的最高层"）；另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申请人必须解释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

5. 原创贡献

申请人提交了多种材料以证明其对其领域的原创贡献。证据包括：刊载其照片和旅行文章的杂志封面和内页；以及关于其书籍的宣传材料。这些原创贡献为她赢得了一定的赞誉和认可。但她未能证明这些贡献为她赢得了足以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少数比例之一的足够赞誉。参见 Hamal, 2021 WL 2338316, at *4, aff'd, 2023 WL 1156801（维持我们的认定，即"所提交的[原告原创贡献]证据并未表明'[他]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申请人必须提供充分的背景……以在整体情况下确立该人的杰出能力。"）

申请人还提交了前雇主、审阅其部分作品的教授以及一位艺术家的信函。这些信函赞扬申请人的工作，但并未证明其所主张的在其领域内的杰出能力。这些信函表明，其所有作者均与申请人有私人认识。参见 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通]常期望，其成就获得持续全国或国际赞誉的个人，其成就所获认可应远超其个人和专业熟人的圈子"）；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3)。

6.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申请人提供了她于2025年撰写的关于摄影作为保护文化遗产方式的一篇学术文章的副本。她还提交了其他写作的证据，包括其书籍和旅行文章。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材料为她赢得了重大赞誉或认可，或产生了其领域内他人的引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其]他作者的引用（或缺乏引用）可能与申请人是否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最终实质审查相关。"）

7. 申请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陈列

申请人提交了其照片在杂志以及在一家画廊、教堂和电影节陈列的证据。一封信还称，2020年一部电影的宣传横幅包含其视觉作品。

记录显示，这些陈列作为申请人的作品为申请人赢得了一定的赞誉和认可。但她未能证明这些赞誉反映出其领域内的杰出能力。参见 Hamal, 2023 WL 1156801, at *2（维持USCI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剧作获得评论家赞扬、吸引显著观众、提高上座率，或对活动的成功或地位有所贡献；"）；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申请人必须解释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

8. 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她曾担任多家杂志的主编、一家创意机构的视觉战略负责人，以及一位时装设计师的首席摄影师。来自该创意机构和时装设计师的信函赞扬申请人在其角色中的表现。

记录显示，申请人因这些角色获得了一定的赞誉和认可。但她未能解释其在这些角色中的工作如何使其处于其领域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一。参见 Hamal, 2021 WL 2338316, at *4, aff'd, 2023 WL 1156801（维持USCIS的认定，即"[原告]未能确立其工作……已被该领域认可为具有显著重要性或被视为异常有影响力。"）；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申请人必须提供充分的背景……以在整体情况下确立该人的杰出能力。"）

记录认定申请人为一位才华横溢的摄影师、视觉战略家和编辑，对其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她满足了所请求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并证明了其获得了一定的赞誉和认可。但是，即使整体考虑全部证据，申请人也未能确立其处于其领域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一。

9. 申请人的其他论点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对申请人的活动不当施加了"近期性要求"。审理主任的决定称："申请人的大部分编辑、写作和领导活动发生在数年前，并不反映该领域最高水平的近期、持续活动。"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为该创意机构和时装设计师担任的角色"并非近期"。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施加了《移民与国籍法》和法规均未规定的要求。《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赞誉。但申请人主张，赞誉必须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的，而非持续不间断的活动高峰直至提交申请之日"（原文强调）。申请人引用了一个联邦法院案件，该案驳回了USCIS的认定，即期望EB-1申请人"持续

获得奖项"或"保持该产出水平"。参见 Mukherji v. Miller, No. 4:24CV3170, 2026 WL 895708, at *9 (D. Neb. Jan. 28, 2026)。

申请人还主张，该决定的"近期性理由""内部不一致"。她指出，审理主任认定——在2025年，即提交申请前不久——她获得了摄影奖项、撰写了一篇学术文章，并担任了他人文章的同行评审。然而审理主任还认定，她的许多活动"发生在数年前"。她声称："同一记录不能同时支持这两项认定。"

然而，整体考虑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她获得了足以使其处于其领域顶尖少数比例之一的赞誉和认可。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申请人必须提供充分的背景……以在整体情况下确立该人的杰出能力。"）因此，审理主任就申请人活动的近期性所作的任何错误都将是无害的。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Matter of O-R-E-, 28 I&N Dec. at 336 n.5。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审查并未累积权衡其证据，而是“ 孤立地 ”考量每一项证据标准。她陈述道：“ 这种零散的评估并非Kazarian所设想的最终实质审查（FMD）。在第二步，裁决者必须评估‘ 整体证据 ’，并以优势证据标准判定该累积性证明是否确立了杰出能力。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在分析第二步，官员应整体考量该申请。 ”）。

然而，记录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未能累积权衡证据的主张。在其最终实质审查的开头，审理主任指出：“ USCIS现在必须整体审查所提交的证据。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在该审查的结尾，她指出：“ 在对记录内所有证据进行仔细审查和分析后，USCIS认定申请人未确立所寻求利益的资格。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我们承认，审理主任通过逐项讨论每项单独标准中的证据来组织其最终实质审查。但一家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已确认以该格式作出的最终实质审查的有效性。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该机构审视了Amin满足的每一项标准，并解释了为何其在每项标准下的成就在整体评估中仅具有很小的权重。 ”）。因此，我们认定审理主任已充分整体考量了证据。

即使审理主任未累积考量证据，我们已如此考量，且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的赞誉和认可足以使其跻身其领域顶尖的极小比例之列。因此，审理主任的错误将属无害。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22；另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at 336 n.5。

C. 申请人在美国继续其领域工作的意图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美国继续其领域工作所需的意图。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必须证明其“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该法第203(b)(1)(A)(ii)条。

[T]该申请必须附有明确证据，证明该外国人正前来美国以继续在专长领域工作。此类证据可包括来自潜在雇主的信函、预先安排承诺（如合同）的证据，或受益人详述其计划如何在美国继续其工作的声明。

8 C.F.R. § 204.5(h)(5)。

与该法及法规相反，申请人未提交其意图在美国继续其领域工作的证据。律师陈述称“ [证]据表明[申请人]意图在美国继续其专长领域的工作。 ”但所提交的关于申请人近期美国活动的证据不足以确立其在此地继续其领域工作的意图。参见8 C.F.R. § 204.5(h)(5)（“ [T]该申请必须附有明确证据，证明该外国人正前来美国以继续在专长领域工作。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审理主任未就该证据缺陷通知申请人或给予其回应的机会。因此，我们不以该缺陷作为本决定的基础。但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法定和监管要求的其意图在美国继续其领域工作的证据。参见8 C.F.R. § 204.5(h)(5)。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 非常高的标准 ”，将该移民签证类别保留给“ 那一极小比例的、已升至其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外国人 ”。拟议的就业类移民规则，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整体考量证据，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所主张的在其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Amin, 24 F.4th at 386（“ [G]鉴于杰出能力分类的高门槛，我们不能说该机构在认定[申请人]并非‘ 杰出 ’而仅是非常优秀时存在任意行事。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裁定即使在其运动顶级联赛中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杰出能力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满足了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但她未能确立足以使其跻身其领域最顶端极小比例的赞誉和认可。因此，我们将维持该申请被拒的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的资格。